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四十九輯
沈雲龍主編

民國大事類表

人文月刊社編

民國十八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一月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第四十九輯

目錄

民國大事類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一月	人文月刊社編
民國大事類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十一月止	人文月刊社編
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處說帖		顧維鈞編
國難會議紀錄		國難會議祕書處編
十九路軍興亡史		丘國珍著
第四軍紀實		張發奎編
剿匪紀實		薛岳編
胡上將宗南年譜		編纂委員會編
戎幕半生(附：自訂年譜)		劉航琛述
許世英先生紀念集		黃伯度編

民國十八年大事類表 (自一月至四月——以後按期續輯)

以前大事——內政如江安輸運土案，外交如漢口日本砲車碾斃車夫水杏林案，軍事如四川劉湘與楊森在重慶附近開戰案，貴州李業與周西成開戰案，教育如北平學潮案，皆最近發生尚未解決之重大事件。

國民黨

國民政府

國軍編遣

外交消息

其他要聞

世界大事

一月

(九日) 以下略日

<p>(一) 主席蔣中正發元旦告國民書。——今後三年內，以和平方法，實現廢除不平等條約，吾人所大願。救國之道，惟在白強不息，以此自勉，共勉。</p>	<p>(二) 國軍編遣會 旅行開會式。 (二) 應出席編遣會議各軍領袖，除在京者外，李濟深自廣州起程北上。白崇禧弟斐觸發傷疾，電告不能到會。</p>	<p>(三) 外交部公布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及中法關稅條約。</p>	<p>(七) 南京堯化門 發生大隊土匪搶劫，滬甯火車巨案。 (同) 上海總商會 等八十餘商業團體，電中央攻擊財政部屢緩裁釐及舉行特種消費稅。</p>	<p>(四) 大亞美利加 大會正式通過多邊條約及辦理玻璃維亞與巴拉圭兩國爭端之特派委員會報告。多邊條約為公斷與和解兩約。公斷約成立強迫公斷原則。凡美洲共</p>
--	--	------------------------------------	--	--

(二十一) 南京特

民國十八年大事類表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民國十八年大事類表

別市正式黨部成立。——此為黨務整理後首先成立之正式黨部。

(四)軍事參議院長李宗仁，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內政部長趙戴文，在國民政府宣誓就職。

(同)國務會議通過外交委員會請每年由關稅新收項下提出五百萬元整理內外債案。

(十)公布民國十八年振災公債條例。債額一千萬元。

至民國二十七年底還清。其本息由關

(五)第一次大會。

(八)第二次大會。發表宣言——不偏私。不欺飾。不假借。不中輟。——及誓詞。

(十一)第三次大會。宋子文報告全國收入十八年約四萬五千七百萬元。

全國經濟會議議定軍費年支一萬九千二百萬。佔百分之四十一。照此限度，並能使財政即行

人，為日兵毆傷拘捕。水杏林兄亦被毆捕。

(十一)日兵越界拘捕罷工指導員及糾察隊。風潮益擴大。交涉署除嚴行交涉外，電各國新聞界，宣布水案事實。

(十二)漢口繼續罷工，日領請胡宗鐸解散工人糾察隊，胡以民意未便干涉謝絕之。日軍官化裝至租界外尋覓

斃楊宇霆常蔭槐。通電宣布其罪狀。楊系要人歐式毅等均被監視。

(十六)招商輪在距香港十餘里海面觸礁沈沒，溺斃四百餘人。

(十七)交通部為新華案，電斥招商局總辦趙鐵橋，先記大過，聽候查辦。仍令負責趕辦善後救濟。

(十九)梁啓超在北平病故。

和國適用國際公法之公認原則者，所有國際爭端，應付公斷。和解約成立強迫提交和解原則。凡美洲共和國間之任何爭執，皆須交出和解。

(十五)美參院批准非戰公約。

(十八)德一九二九年預算，不足六萬萬馬克。財部將加稅彌補之。

(二十三)莫斯科捕獲反政府黨政治

稅增收項下懸擱。

(十四)令處理逆

產應依條例辦理。

如有違章擾民事，

應撤懲。

(十五)對四川職

事，令黃楊森自專

征伐。免職查辦。

(十六)根據中央

政治會議之決議，

由外交部通告中外

，無論何國，凡與

各省訂立協定，中

央不能承認。不生

效力。

(十八)國務會議

統一，十七年度已

不敷五六千萬。惟

有嚴格的規定軍費

。積極的統一財政

。結果通過原則。

(十七)第四次大

會。編遣進行程序

大綱案，派審查報

告通過。全案要點

，——全國現有軍

隊，除中央直轄各

部隊及海軍各艦隊

，由編遣會運行派

員編編外，餘分六

編遣區。管一二三

四集團者，為一至

，為罷工會所獲，

送交涉署轉交日領

。

(同)奉天日傾向

張學良要求速決吉

會路等問題。張依

外部電令，以東三

省已完全服從國民

政府，所有對外已

決未決各案，須移

送國府辦理謝絕之

。

(十三)東三省日

領事會議，決對滿

蒙懸案依田中內閣

政策進行。必要時

(二十)西北科學

考察團領袖瑞典斯

文赫定及中國團長

徐炳昶回北平公開

講演。向學術界報

告一年餘在西北各

地考查所得之成績

。

(二十一)大隊共

產黨劫江蘇泰賢縣

屬莊行鎮。

(二十六)膠東戰

禍爆發張宗昌吳光

新所聯絡之雜牌軍

，由駐龍口之劉開

泰部首先發難。向

犯一百五十人。

(二十八)探險南

極之比爾特，又以

無線電報在愛德華

第七地附近，發見

一新地。

(三十)柏林共產

黨報紙稱俄國托羅

斯基，已由俄當局

諭令偕家屬出境，

永居於俄國之外。

土耳其政府通告拜

羅斯基，如願入十

境，擬容留之。

(同)愛因斯坦發

表新著，全文僅六

決命伍朝樞為特命

駐美全權公使。施

肇基為特命駐英全

權公使。令第四十

三軍軍長李榮免職

查辦。

(二十四)財政部

公布中央銀行前漢

鈔兌換公債辦法。

限持票者七月二十

日前向江蘇銀行掉

換十七年金融公債

。

(二十八)建設委

員會無線電服務人

員與交通部無線電

四各區。東三省為

第五區。川康滇黔

為第六區。縮編全

國現有陸軍步兵，

至多不得過六十五

師。騎兵八旅。砲

兵十六團。工兵八

團。共八十萬人。

空軍海軍另定。其

編制擬酌全國收入

總額之比例，務縮

減至百分之四十為

止。依此暫定一年

軍費及預備費，為

一萬九千二百萬元

。各編遣區及中央

取硬性手段，無論

在地方或中央交涉

，絕對不能放鬆。

(十四)蘇俄駐日

大使與日方談判，

將中東路俄方利益

，售讓日本，以抵

抗中國之收回運動

。張學良向日領抗

議，日領否認。

(十八)濟南日軍

扣車案，經津浦路

局派員交涉，放回

一部分。

(十九)濟案非正

式接洽之結果，日

服從國民政府之劉

珍年部攻擊。

(二十七)何健令

湘贛勦匪軍二三四

各路，向共產軍朱

德，毛澤東根據地

井崗進攻。朱毛軍

一部向贛南逃竄。

何電粵軍出大庾嶺

堵截。

(三十)湘贛勦匪

軍以砲隊之力攻破

井崗山。共產黨餘

衆全竄贛南。

<p>服務人員發生爭論。各在報章發表其法合上之根據。</p>	<p>直轄部隊。至多不得過十一師。</p>	<p>方已定，分兩期撤退山東之日軍。濟南日僑表示反對。</p>
<p>(二十九)行政院會議宋子文提議！</p>	<p>(二十二)第五次大會。通過編遣委員會編制案。推吳敬恆，譚延闓，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濟深，李宗仁，楊樹莊，張學良，何應欽，宋子文為常務委員。</p>	<p>(二十四)中法修訂越南陸路通商條約，王正廷與法使瑪素爾在甯第一次會議。</p>
<p>(一)請將國民政府核准之編遣費二千萬元，改為撥兵公債五千萬元。(二)年提新增關稅五百萬元，整理國債。</p>	<p>附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三)改定控烟稅率，一律徵收統稅百分之三二。</p>	<p>(二十六)水案移交。日人仍屢次尋覓。嚴華罷工會指派員。扣留華船。中央民訓會派員赴漢調查。</p>
<p>• 五。</p>	<p>主任。閻錫山經理部主任。均提請中</p>	<p>(二十七)收回天津比租界，已得比</p>

<p>(同)立法院會議，決定起草。(一)民法，(二)商法，(三)土地法，(四)自治法，(五)勞工法。即由院長分組指定起草委員，限期起草。</p>	<p>政會決定。編道區辦事處組織條例，編道委員會服務規程，修正通過。陸軍編制案原則通過。交當會。楊樹莊提海軍案，議決海軍總司令部取消。設海軍編道區辦事處。除原有第一二艦隊外，渤海艦隊為第三艦隊。與各艦為第四艦隊。統歸編道會統轄編道。海軍部應否設置，交國防會討論。</p>
<p>(三十一)交通部長王伯羣為爭無線電管轄權提出辭職。</p>	<p>方同意。雙方派定委員進行接收事。(二十八)外部對漢口日水兵切船，並捕水手案，電日代辦要求送還，並嚴重抗議。(三十一)駐當日領奉北平日代辦訓令，至外部聲明中日關稅協定，日樞密院已正式通過。二月一日起，實施海關新稅則，日僑可遵照辦理。</p>

二月

(三) 蔣中正發表

對黨務意見。

民國十八年大事類表

(二十三) 陳紹寬

陳季良不滿關於海軍案之決議，赴滬電辭艦隊司令。

(二十五) 編遣會議閉幕。

議閉幕。

(同) 白崇禧因失紅衛疾電蔣中正，李宗仁，請撤第四集團軍總指揮職。所部候中央編遣。並薦李品仙暫代。(同) 國府電留陳紹寬，陳季良。

(一) 令特任蔣中

正，吳敬恆，譚延闓，馮玉祥，閻錫山，李濟深，張學

(二) 國民政府編

遣委員會常務委員，各部正副主任，國防會議委員，及

(三) 王正廷芳澤

續談濟案。(五) 濟案經王正廷芳澤在瀋陽夜長

(一) 海關新稅則

實施，上海南京有慶祝關稅自主之民衆集會。

(一) 日本大阪地

方法庭判決去年三月間所拘共產黨，計九十九人，各處

<p>(一)關於三全代表大會的使命。(二)關於中央執監委員的選舉。(三)青年不應有領袖慾。(四)關於汪精衛回國。(五)關於農工運動。(七)中央常務會議決議總理奉安展至六月一日舉行。通過各地黨部出席及列席三全代表大會名額。決議各省市黨部執監委員及三全代表大會之代表</p>	<p>良，楊樹莊，何應欽，宋子文，胡漢民，林森，蔡元培，戴傳賢，孫科，陳果夫為國民政府委員會委員。</p>	<p>財政委員會委員。在大禮堂宣誓就職。</p>	<p>談，已大體解決。王回京。留用龍光崔士傑續商緝日。</p>	<p>(同)山東長山縣周村地方發見偽皇帝馬士偉聚眾謀亂事。</p>	<p>以長短期限之徒刑。</p>
<p>(四)關於汪精衛回國。(五)關於農工運動。</p>	<p>(同)國務會議議決，公布國籍法及施行條例，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駐平辦事處規則，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考選留學國外陸海空軍大學校條例。</p>	<p>(四)馮錫山回山西。(五)馮玉祥回河南。李濟深因葬母山廣州赴廣西。</p>	<p>(同)王景岐電告依海外查獲私運毒品報告，僅一年輸入我國之物，可以殺一千萬人。請嚴禁。</p>	<p>(十)膠東反動軍隊劉開泰部攻入龍口。顧震施忠誠與劉合作。亂事益甚延。</p>	<p>(三)歐洲開始未有之奇寒。柏林寒暑表降至零下二十二度。</p>
<p>(七)中央常務會議決議總理奉安展至六月一日舉行。通過各地黨部出席及列席三全代表大會名額。決議各省市黨部執監委員及三全代表大會之代表</p>	<p>例。</p>	<p>(同)編遣會常委會決以三月十五日為各集團總司令部結束之期。</p>	<p>(十六)中法修訂越南陸路通商條約交涉，迭開會議。今日為第八次。法方已允將過境稅廢止。</p>	<p>(十二)朱德毛澤東部竄閩粵贛邊境。</p>	<p>(四)倫敦紐約間試驗無線電複印傳遞法。此法自馬可尼研究成功以後，現益臻完善。</p>
<p>全代表大會之代表</p>	<p>例。</p>	<p>(九)白崇禧病愈出醫院。曾八上辭電，仍未打銷辭意。</p>	<p>(二十三)外交部</p>	<p>(十五)陝漢汽車路工竣，在靈寶行落成典禮。此後由陝州乘汽車一日可</p>	<p>(六)德國會通過開始非戰公約。(九)蘇俄，波蘭，羅尼亞，愛沙尼亞，萊多維亞五國</p>

，均不以具有該省市之黨籍者為限。

(十一) 全國學生

總會議決電請海外革命領袖汪精衛等

回國。

(二十一) 中常會

議決定各地黨部出席及列席三全代表大會代表產生方法

，(甲)普通黨部

(二) 選舉者，京城，上海，廣州，廣東。

(二) 選出加倍

人數，由中央圈定者，江蘇，浙江，

(二) 國際聯盟副

秘書長愛文諾見國

民政府主席。

(四) 令慰留交通

部長王伯羣。

(十二) 全國電局

職工代表向中央黨

部請願將建設委員

會無線電劃歸交通

部管轄。

(十七) 外交部照

會英美法等十二國

公使，通告新關稅

收入項下，每年提

五百萬，整理內外

債。英美兩使復牒

(十六) 蔣中正赴

杭，轉奉化原籍。

馮玉祥召孫良誠宋

哲元等會議後，赴

百泉養病。又傳時

局不安。

(十九) 二集團在

京將校奉令返豫。

鄂桂之役

(同) 武漢政治分

會突議決免湘主席

魯滌平職。以何鍵

繼。改組湘政府。

密合葉琪夏威兩師

入湘，解決粵及贛

道源部。

接美領事照會，稱

美政府已正式批准

中美關稅條約。

(二十五) 中法越

南陸路通商條約草

約，由中法代表初

議完竣。

(同) 周繼光向日

抗議庇護張宗昌權

亂山東。列國亦多

以此責難日本。北

平口使館乃聲明一

(一) 膠濟路二十

華里內，不許任何

軍隊有軍事行動。

(二) 警告參加反革

達西安。

(二十) 北平學潮

大學委員會委員張

繼，北平大學副校

長李書華均電教育

部請辭職。一師學

生大游行。並通電

警務當局以武力應

付學生。

(二十一) 張宗昌

吳光新率白俄隊由

大連抵龍口。膠東

形勢益緊。國府責

成劉珍年負責收平

。

(同) 共產黨擾亂

間，簽定非戰草約

。

(十一) 代表七人

國之專家十四人，

在巴黎開第一次解

決德賠款問題會議

。

(同) 查政府本日

與羅馬教廷簽定條

約。約文含政治宗

教財政三項，允許

教廷成一小部宗教

法庭，辦理婚姻事

件。

(十三) 美總統簽

定三年內建造萬噸

民國十八年大事類表

九

湖北，漢口，天津

，山西，廣西，甘

肅。(三)由中央指

派者，哈爾濱，察

哈爾，綏遠，熱河

，黑龍江，吉林，

遼寧，北平，陝西，

，河南，山東，安

徽，湖南，江西，

雲南，貴州，河北

，四川。由中央指

派列席者，西康，

外蒙古，新疆，青

海，西藏，甯夏，

內蒙古。(乙)鐵路
及海口特別黨部，

贊同。

(十八)財政部公

布十八年裁兵公債

發行簡章，債額五

千萬元。

(二十六)中國外

債，共調查得一百

零八起。長期者十

萬萬零四千六百七

十萬元。短期者一

萬萬零七萬元。西

原借款實數一萬萬

四千五百萬元。

(二十一)魯難長

沙，率部入贛。武

漢政分會電中政會

，稱魯舉動乖張，

蔑視盟會。該分會

主席李宗仁接報告

，即離京赴滬。

(二十二)國府接

鄂電，即電奉化，

促蔣回京。武漢軍

分路向株州常德追

蹶魯軍部。

(二十三)何健電

武漢辭湘主席。

(二十四)蔣抵滬
訪李宗仁，商對付

命之日人退出。

(同)中法留案調

查委員會，決定以

十萬六千一百元賠

償法方物質損失。

法教士杜古過害，

法方聲明不索償。

現亦決定撥二萬元

作合衆黨改良食

經費，一萬元充防

止天花費，以爲紀

念。

(二十七)美公使

馬慕瑞抵京，與王

正廷互換批准中美
關稅條約照會。

山西計畫破露。被

捕多人。開封亦破

獲共產黨重要機關

，抄獲其工作計畫

書。

(同)教育部制止

北平大學學潮，令

將爲首暴行者依法

辦理。

巡艦十五艘，與飛

艇運送艦一艘之海

軍案。

(十四)托羅斯其

被押解到土耳其。

(同)歐洲凍斃者

已達二萬人。

(二十一)比爾特

氏所發見之南極新

土，取名曼麗比爾

特。又發見第二新

山。

(一)選出加倍人數，由中央圈定者，甯滬，滬杭甬，津浦。(二)由中央指派出席者，平漢，粵漢北段，海口。(三)中央指派列席者，平綏，平本。(丙)軍隊特黨部另定。

湘變。當晚回京。李稱眼疾入醫院。(二十五)李宗仁接武漢電告，即轉中政會及國府，認為萬不得已，仍請追認。惟跡近操切，自請處分。(同)蔣電閻馮及李濟深速來京。(二十六)魯抵京報告湘變。(二十七)中政會對湘變，認武漢政

分會違背議決案，派蔡元培，李宗仁，李濟深，何應欽，查明聽候編遣委員會核辦。雙方軍隊駐原防不得自由行動。派何鍵暫代理湘主席。

(同)何鍵抵長沙

電中央報告。

三月

(一)中央執行委

員會發動勸學生通電。——努力學問

(五)發整頓學風令。

(八)國務會議批准非職公約。

(二)何健在湘就職。胡宗鐸代表漢政分會，夏威代表第四集團軍致訓詞

(一)挪威駐平公使電外交部，通知挪威政府已批准中挪條約。三月一日

(三)張學良將深州以東五縣，完全交還河北省。

(同)杭州織綢廠

(一)俄邊疆非戰公約又加入土耳其。

(同)法，丹麥，

。勿仍破壞時期對付軍閥之行動。

(十一)中常會議

對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因抗議中央議決之三全會代表產生法，一律撤職，交監察委員會查辦。

(同)上海發現汪

精衛等十三人具名反對三全大會之宣言。

(十三)中政會議

接受蔡元培李濟深查辦武漢政治分會

(二十六)令李宗

仁李濟深白崇禧免

職。查辦附逆軍隊

。如仍侵犯，痛加

討伐。第八路總指

揮部，交黃紹雄節

制。

(二十八)任何應

欽兼署參謀總長。

調鹿鍾麟為軍政部

政務次長，代理部

長。准上海特別市

長張定璠辭職。以

張羣繼。任陳儀兵

工署長。

。何並與葉琪同就

湘清鄉督會辦職。

(同)蔡元培抵滬

，訪李宗仁，商查

辦湘事，惟南京已

進行武力解決之程

序，電滬關扣留商

輪運兵。

(三)馮國璋對湘事

表示服從中央意旨

。

(四)李宗仁對新

聞記者談話，聲明

本人始終為擁護蔣

主席促進統一之一

人。

起發生效力。

(二)中法越南陸

路通商條約談判今

日為第十三次會。

將草約全文提出二

讀。

(四)中法修約十

四次會議。雙方交

換關於條約附件之

意見。

(七)中法修約交

涉移京開十五次會

議。

(八)中法修約十

六次會議。原則上

問題已解決。僅關

於舊歷年底倒閉十

餘家。未倒各廠，

亦岌岌可危。除呈

請浙省政府救濟外

，集工商及各機關

代表，討論善後。

主張另定廠方去留

工人標準。暫停工

會活動及酌減工資

。

(十二)遼甯當局

調查東三省森林總

面積達三千六百九

十餘萬畝。蓄積量

百五十六億六千餘

萬石。採伐量百五

荷蘭三國國會通過

非戰公約。

(三)歐戰時協約

國沒收之德國財產

，其售出現金之總

額，頃始發表，統

計價值九十萬萬金

馬克，出售僅約二

十萬萬金馬克。

(四)荷佛上午就

美國第三十一任總

統職。宣言大意，

對內勸人民服從法

律，對外與各國共

保和平。

(五)印度國民黨

改組湖南省政府案之報告，免張知本，胡宗鑑，張華輔三委員職，請監察委員會議處。又議決各地政治分會三月十五日以前撤撤本日起停止開會。

(十五) 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式。到代表二百二十人。臨時主席胡漢民致開會詞。蔣中正發表告全體黨員書。各地有慶祝集會。惟南京

(五) 吳稚暉張靜江借蔡昭李宗仁商湘事。李已聲明絕對接受中央辦法。並電蔣聲明鄂增兵非事實，請持以鎮靜。

(同) 入湘之武漢軍李揚兩旅，曾因追逐魯部，開平澗，現撤回長沙。惟葉琪仍與何健部聯合，向湘西攻譚道源。

(六) 白崇禧發表對湘事，主張在法

於文字各點，待討論。

(九) 中法修約第十七，十八兩次會議。條約草案及附件六種，除有數點，須由法代表請示法政府外，餘通過。

(十三) 中美實業損失調查委員會末次會議。最後報告書已簽字。

(十四) 上海臨時法院因觀審荷領事越權停止律師職務

十億二千餘萬石。

(同) 第二集團軍楊虎城師在陝東勦匪，克復諸城，逐走顧震劉黑七。

(十四) 嚴修在天津病故。

(十五) 薛篤弼報告調查豫陝甘吳區及災民數目，計豫一百十二縣，七百六十一萬餘名。陝七十七縣，六百二十五萬五千餘名。甘六十四縣，二百四十餘萬名。

領袖甘地在加爾各答演說。並焚毀英布，為官方所拘。

(六) 蘇俄請日本加入東歐非戰公約。

(十二) 美國已決定加入海牙國際法庭。

(二十) 法將補改卒，年七十八。

(二十一) 羅馬遺骸，本日在凱旋門下受國喪禮。

(二十六) 意大利總選結果，梅鳴黨

有人開會表示反對，被解散並拘捕。

(十六)三全大會預備會李濟深在會外發表意見，主張中央委員增至四十八或六十人。

(十七)于右任赴會折回，蔡元培，邵力子來蔣胡命，赴滬挽留。李石曾到滬勸李宗仁赴會。

(十八)三全大會第一次正式會。

(同)第二次會。

民國十八年大事類表

律上求解決。並僱

李濟深赴京調解。

(七)蔣代表邵力子馬福祥抵百泉，晤馮。北平市長何其震與白接洽後，亦趕赴百泉。

(八)中央對武漢軍事準備已完成。朱培德向江西照料西征軍隊。李宗仁電辭國府委員職。電文措辭頗激。白崇禧通電主張和平。武漢軍李明瑞旅已撤回武昌。

，發生爭執。院長

何世楨與領事團交涉結果，該領事於本日向推事表示歉意。惟因他問題，仍處律師以停職處分，又起爭執。

(十九)中東鐵路幹辦公署訓令路局，今後路局命令，須華局長簽字，方為有效。(二十四)王正廷芳澤在上海開中日濟案第七次會。即將周龍光崔士傑等

(十九)太戈爾赴

日本過上海登岸，黨部發表禁止集會歡迎及邀請演說之文件。

(二十)朱毛共產軍攻入江州。守汀之閩軍旅長郭鳳鳴戰敗陣亡。(二十五)膠東形勢緊急。張宗昌分三路進攻服從中央之劉珍年部。濟南附近亂事已由孫良誠派楊虎城程心明兩師鎮平。

獲勝。惟一般認為

民意被強奸。

(十七)甘地被釋放，罰羅比一枚。

(二十九)參法院批准非戰公約。

(三十一)德許托羅斯基入境查刑。

一五

劉文島勳議，令國民政府嚴令制止葉琪軍事行動，刻日撤回原防。通過。決議在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期間，各級黨部不得開聯席會議，代表大會，黨員大會。

(十九)三至大會第三次會。

(同)第四次會。中執會請迫認訓政綱領，請追認第四次執監會議開除及停止有共黨關係各

(九)白崇禧托病他往。李品仙就代理第四集團軍總指揮職。

(十)何其震由百泉回北平，謂馮對湘事：主息事甯人，不使範圍擴大。邵力子辭篤弼回京，謂馮惟中央命是從。

(十四)武漢北平廣州三政分會，均通電報告結束。

(同)張知本胡宗鑑張華輔電中央，

與日方非正式商妥之濟案解決草案簽字。

(二十七)法使瑪泰爾回北平。中法越南陸路通商條約未簽字。

(二十八)中日解決濟案交涉文件，由王正廷芳澤在南京正式簽字。崔士傑即奉外交部令接收濟南委員會委員長。赴泰安與山東省政府主席協商接收之詳細辦法。

(二十六)張宗昌之同盟軍，攻入烟台。劉珍年退守牟平。

執委黨籍職權案，請追認五中會停止程潛職權案，請追認恢復因反共而開除黨籍之同志林森等十人案，請追認變更三全代表大會日期案，均通過追認。

(二十)三全大會第五次會。臨時討論二屆監委檢舉汪兆銘等案，決定汪兆銘由大會予以書面警告。顧孟餘開除黨籍三年。陳公

民國十八年大事類表

報告接受免職處分之令。

(十五)蔣通電本日撤消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及整理委員會，成立中央及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同)開封政分會及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通電報告撤消。

(十七)馮十三日致馮府辭軍政部長電發表。

(同)漢口商會同中央軍西上，電覆

(三十)崔士傑赴濟南，日方派員以專車迎之於黨家莊。抵濟時，中日各當局均設站歡迎。

(三十一)濟南人民懸青天白日旗慶祝接收。因居該地之反動派，均他遁。崔士傑接見各界代表，聲明維持會警察局等機關，概不更動。並張貼山東省政府安民布告，以定人心。

民國十八年大事類表

傅甘乃光永遠開除黨籍。

(二十一)三全大會第六次會。中執會提出武漢政分會所提，及張學良所提兩紀念日案，均撤銷。通過胡漢民以十五年七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之主張。

(同)第七次會。根據總理主義，編製過去一切黨之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並確定總理主要遺

和平。

(十八)湘西葉琪部退岳州原防。葉赴漢。常桃由何健部接防。

(同)白辭三全大會代表及四區編遣主任。行甚秘。傳赴大連。

(同)中央慰留馮。馮薦鹿鍾麟長軍政部。

(十九)漢口胡宗鐸夏威等十六日電胡漢民李濟深責問中央軍西上，有應

政，爲訓政時期。

中華民國最高根本

法案，通過原則。

次審查大會。獎勵

蔣中正案，通過。

政權治權之分配案

依據查報告通過。

(二十二)三全大

會第八次會。

(二十三)三全大

會第九次會。改變

中執監會選舉方法

，定爲由代表每人

投票介紹十人，以

最多數之四十八人

否迎頭痛擊之語。

蔣據以嚴斥，作最

後忠告。西征醞釀

，完全成熟。

(二十一)蔣發表處

置湘事意見，主以

中央制裁地方，及

中央與地方間，不

許帶有條件性質，

不應有調停名詞。

(同)第四集團軍

各師由何成濬活動

之結果，發表李品

仙領銜之反對白崇

禧通電。唐生智在

天津再起。魏益三

爲候選人 餘四十
八人由主席團介紹
。委員人選標準案
，通過。追認國軍
編遣委員會編遣進
行程序大綱，定爲
國民政府整軍之綱
領。組織懲戒委員
會，懲戒第八次大
會時擅自退席擾亂
會場秩序之代表劉
文島等。臨時提議
國民政府對湘事以
往處置，大會認爲
適合，葉琪等如再
抗命，由政府從嚴

重領舊部。

(二十一)李濟深
赴湯山，張靜江與
稱暉往陪，蔡元培
在滬意消極。

(二十三)粵黃紹
雄召集軍事會議，
由第八路將士聯名
電蔣。請釋李濟深
。並派兵北上，集
中韶關。

(二十四)馮電復
蔣請示出兵機宜。

(二十五)馮由百
泉轉奉山養病。邵
力子奉命往謁。馮

處置案，大體通過。

(同)第十次會。

勳勵將士與撫慰遺族案，施行訓政之方路與程序案，均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綱要方針案，通過原則。將大會意見併送中執會參考。即投黃介紹中委候選人。通過本黨海內外補行登記及特種登記，應通令即日截止。

願進行西北汽車計畫，期於十年內築路三萬里。

(同)中央軍前線師長彭斗寅報英山被攻，朱培德報敵向萬載進，請示處置方針。

(同)李宗仁抵廣州，偕黃紹雄赴梧州布置軍事。

(二十九)蔣率方策之第六師，乘艦赴九江督師

(同)閩通電響應討伐令。劉湘通電

以後祇准按照修正

後之總章定期開始

嚴格徵求新黨員案

。海外除外。

(二十五)三全大

會第十一次會。確

定教育方針及實施

原則案，照審查報

告修正通過。

(同)第十二次會

(二十六)三全大

會第十三次會。修

正總章案，全部通

過。

(二十七)三全大

討桂。

(三十)蔣抵九江

，下總攻擊令。前

線各軍，已入鄂境

。武漢軍舉行總退

却。

(同)馮電告蔣已

派定七師軍隊，由

韓復榘石友三統率

，分兩路攻鄂。韓

復榘在鄭州就第三

路總指揮職。

(同)武漢傳李濟

深被害，開會追悼

，以勵軍心。何應

欽聲明李未死。

會第十四次會。選
齊中央執監會員。
通過宣言草稿。新
當選之中央第三屆
執行委員蔣中正，
譚延闓，戴傳賢，
何應欽，胡漢民，
孫科，閻錫山，陳
果夫，陳銘樞，朱
培德，葉楚傖，吳
鐵城，馮玉祥，于
右任，宋慶齡，朱
子文，汪兆銘，伍
朝樞，何成濬，李
文範，王柏齡，邵
元冲，朱家驊，張

(同)粵漢濟業在
軍艦中就中央所派
編遣特派員職，下
令制止出兵，陳銘
樞通電應之。李宗
仁黃紹雄由梧州西
行，聞變折回，白
崇禧由日本抵香港
赴梧州。

(三十一)駐粵桂
軍由陳濟棠鄧世增
談判結果，遂和平
離粵。

章，劉峙，楊樹莊
 ，方振武，趙戴文
 ，周啓剛，陳立夫
 ，陳肇英，劉紀文
 ，劉廣隱，丁惟汾
 ，曾養甫，方覺慧
 。監察委員吳敬恆
 ，張人傑，古應芬
 ，林森，蔡元培，
 張繼，王寵惠，邵
 力子，李石曾，鄧
 澤如，蕭佛成，恩
 克巴圖。

(同)第十五次會
 。討論總章附註，
 通過英文。依胡漢

長提議，決定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永遠開除黨籍。併交中監會查明附逆叛徒，一併開除黨籍。通過軍事政治外交報告決議案。其黨務報告決議案，大體通過。由中執委整理文字。黨務各提案審查報告，交中執會。通過確定訓政時期黨政軍人民行使政治權分際及方略案第七條之審查報

告。決議未及討論
各案，交中執委會
。並以大會名義，
獎勵海外各黨員。

(二十八)三全代

表大會閉幕。即開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
員第一次全體會議
。推蔣中正，胡漢
民，譚延闓，孫科
，戴傳賢，于右任
，丁維汾，陳果夫
，葉楚傖為常務會
員。取締民衆訓練
委員會。推戴傳賢
等五委員組織委員
會，討論黨部組織

之修改。推王寵惠等七委員組織委員會，整理三全代表大會交下之議案。

四 月

(四)中 央執行委

員二次全體會。通過中執會組織系統圖。將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收歸中執會。整飭黨紀通令，大體通過。

(二)令撤銷第四編遣區辦事處。陳調元就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職。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任劉峙，朱紹良，朱培德，何鍵，魯滌平，方鼎英等為臨時討逆軍長。何鍵代表在九江與朱培德魯滌平協商，

(一)劉峙占黃州。陳紹寬率海軍攻劉家廟。蔣由九江赴黃州。夏威之一旅降中央。韓復榘軍向武勝關。

(一)張學良電外交部，東三省日領事及日重要人物被召回日，舉行會議。密謀吉會築路及滿蒙問題。

(一)天津北平大學區第二工學院(舊北洋大學)失火，圖書室及水力機室材料試驗室等均被燬。

(一)日本海軍開始在東海大操演。定期一月。以中國為假想敵。

(六)第四屆萬國教育會議在加拿大維多利亞城開幕。

(十)蘇俄中央執委會通過法律，凡男子在服務軍役年限，因居中產階級

民國十八年大事類表

楚倫宣傳部長。戴傳賢訓練部長。

攻武漢軍後路。雲南龍雲，四川劉湘均電蔣待命討桂。

旅長受何收編。葉

派軍隊由河南來，準備接收。膠濟雜牌軍朱泮藻受孫良誠招撫，任膠東剿匪總司令。

滇戰事，竄回贛境，陷贛州。贛軍由湘回剿。

地位，而不入紅軍者，須繳特稅。

(十一)中央發表整飭黨紀通令。一制止出軌言動。

(十二)國務會議張學良等通電擁護中央。

(五)蔣抵漢，孔庚率人民團體擁迎。

誠招撫，任膠東剿匪總司令。

(十四)安徽土匪乘戰事大活動。祁野休整各縣，悉遭蹂躪。屯溪鎮龍灣鎮全被焚劫。

(十二)德俄公斷新協定，在柏林換文。

(十五)中央常務會議決議解散湖北省黨部及漢口特別市黨部。派夏斗寅查光佛等分別整理。

(十二)國務會議明令獎勵李明瑞楊騰輝。公布中國航空公司條例。特派孫科為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

(同)唐生智討逆第五路總指揮職，通電報告復思經過。

(四)津浦全路通車。

(十四)安徽土匪乘戰事大活動。祁野休整各縣，悉遭蹂躪。屯溪鎮龍灣鎮全被焚劫。

(同)英宣布發明一種人造棉。

(二十二)中常會議通過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方案。

(十九)國務會議定青島為特別市。任賀耀組葉開鑫等為湖南省政府委員。

(六)蔣派人勸胡陶釋兵下野。

(七)英以侵占片馬之手段，進兵雲南西都恩梅開江與邁立開江間之江心坡。滇緬界務研究會推代表謝琨抵京請願抗議制止。

(十六)湘保安隊入皖，將朱老二匪衆擊散，朱被擒。

(十五)日內瓦減縮軍備大會之籌備委員會開幕，參加者二十九國。

及民衆團體，不得

為湖南省政府委員

(同)由粵退出轉湘之桂軍，開始向

第一步接收濟南至

事業公司簽訂合同，將粵漢，滬漢，

(同)德國會通過增發國債二萬萬馬

議通過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方案。

定青島為特別市。任賀耀組葉開鑫等為湖南省政府委員。

(七)海軍占岳州。會同劉峙朱紹良軍西追敵軍。

滇緬界務研究會推代表謝琨抵京請願抗議制止。

(二十)中國航空公司總理孫科與美國柯的斯團之航空事業公司簽訂合同，將粵漢，滬漢，

(二十五)美衆院通過五萬萬元之農業救濟案。

議通過訓政時期經濟建設實施方案。

定青島為特別市。任賀耀組葉開鑫等為湖南省政府委員。

(七)海軍占岳州。會同劉峙朱紹良軍西追敵軍。

滇緬界務研究會推代表謝琨抵京請願抗議制止。

(二十)中國航空公司總理孫科與美國柯的斯團之航空事業公司簽訂合同，將粵漢，滬漢，

(二十五)美衆院通過五萬萬元之農業救濟案。

及民衆團體，不得

為湖南省政府委員

(同)由粵退出轉湘之桂軍，開始向

第一步接收濟南至

事業公司簽訂合同，將粵漢，滬漢，

(同)德國會通過增發國債二萬萬馬

非法侵犯他人之身

體自由及財產。

(二十五)中常會

議規定黨國旗懸掛

之位置。(黨旗居

國旗之右。國旗居

黨旗之左。)

(二十)發保障人

權令。

(二十六)公布教

育宗旨。

後方撤退。黃紹雄

表示贊成粵將領和

平運動

(八)蔣在漢通電

，謂國民有擁護中

央之必要。事平卸

職出洋。

(十三)胡陶殘軍

至宜昌。劉湘東下

討伐。

(同)報紙披露馮

八日華山發宣布桂

系罪狀通電及調諒

電。

(二十)胡陶為中

央軍，海軍，劉湘

博山。第二步接收

博山至青島。

(十二)蔣自漢電

外陸兩部，反對分

段接防辦法，主張

由國民政府統籌辦

理。惟接收委員會

已與日方議定，國

軍十六日入濟南，

日軍十八日開始撤

回青島，至二十一

日撤完。

(十五)上海解決

中日懸案會議，將

案案完全解決。

(十六)濟南日軍

京平三郵線，托該

公司於六個月內代

辦成功。

(二十二)張宗昌

雜軍在牟平大敗。

張逃亡。劉珍年恢

復炮台。

(二十四)上海總

商會與救國會商民

協會，因借用房屋

，發生衝突，停止

辦公。

(二十六)劉珍年

任應岐兩部入龍口

。張宗昌率殘部逃

海上。東北海軍派

克案。

(三十)賠款總經

理處發表道威斯計

畫第九年度收支報

告，共收到德國一

、四九八、五七七

、一五〇馬克。實

付各國一、二六八

、九六〇、一三九

馬克。

軍所迫，表示投誠，願出洋。

(同)馮由濱關電中央，不就行政院長。對某要人指其托庇莫斯科事，請澈究。

(二十二)胡陶通電毅然引退，出洋讀書。

(二十五)孫良誠電辭山東省政府主席。聲明赴豫求醫。

(二十七)時局因孫良誠撤軍回豫，又形緊張。馮系鹿鍾麟熊斌等均由京避滬。

(同)胡陶乘英輪往香港。

因接防軍未到，未能如期撤退。

(同)漢口事件，由王正廷芳澤在滬談判，完全解決。

(十七)江心坡案，行政院令外交部向英嚴重抗議。

(十八)蔣電孫良誠負責依原計畫接防。

(二十五)江心坡案，軍政部電滇省查復。

(二十七)外部以撤銷領事權照會，分致英美法荷挪巴六使。

艦監視張部行動。